

#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台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7F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時間：113年12月17日 11時02分  
 收樣時間：113年12月17日  
 報告日期：113年12月19日  
 報告編號：EV24LH338#4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1F茶水間 #4			
總菌落數	CFU/mL	<5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共計1頁，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崇仁(EVI-01)、簡尚哲(EVI-04)、黃明芬(EVI-05)  
 有機檢測類：許崇仁(EVO-02)、簡尚哲(EVO-03)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台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7F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

採樣時間：113年12月17日 11時02分  
 收樣時間：113年12月17日  
 報告日期：113年12月19日  
 報告編號：EV24LH338#4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1F茶水間 #4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以下空白			

**備註：**  
 1.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共計1頁，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崇仁(EVI-01)、簡尚哲(EVI-04)、黃明芬(EVI-05)  
 有機檢測類：許崇仁(EVO-02)、簡尚哲(EVO-03)  
 5. 依據111.05.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MPN/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或委託，即為刑罰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罰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許崇仁*